

一九七七年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
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
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
第三次讨论会发言提要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廊坊日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0,000字
1978年4月第1版 1978年4月廊坊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

统一书号: 4166·071 定价: 0.60元

编者的话

这是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北京举行的关于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会上的发言稿的提要汇编。这次讨论会是继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月两次讨论会之后的第三次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中心是继续揭批“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的种种谬论，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并讨论有关问题。发言稿涉及的面比较广，依据内容大致分为三组：

一、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问题。

二、按劳分配与“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

三、按劳分配与劳动报酬形式问题。

这次讨论会受到全国各地经济学界的热情支持，外地来京参加会议的同志共计一百三十多个单位，约三百人；北京参加的同志共计一百三十五个单位，五百人；提供论文（书面发言稿）约七十篇。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为了充分体现百家争鸣和畅所欲言的精神，对于作者撰写的提要，除个别因为文字太长略加删节外，一仍其本来面目。个别作者撰写的提要，在收入本提要汇编以前，作了一些修改。

一九七八年一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和“四人帮”在平等问题上

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冯兰瑞 (1)

运用抽象法分析“按劳分配”的几点体会

.....曾启贤、刘光杰、周彦文、郭慧珍、彭星宇、夏兴元 (3)

自觉地发挥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陈宇杰 (6)

按劳分配问题上的理论是非一定要分清方民生 (9)

怎样认识和对待按劳分配原则郑景闻 (11)

按劳分配和商品货币相结合就会产生新资产阶

级分子吗?.....刘光第 (14)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赵海成 (16)

按劳分配不容否定.....刘中荣、成伟林、钱芬琴 (18)

实行按劳分配就是要消灭资产阶级剥削施正一 (21)

要一分为二地看待按劳分配吴世泰、何寿枢 (24)

如何正确认识按劳分配中的“弊病”.....尹世杰、郑必清 (27)

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学说

——批“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的一些谬论

.....杨尔烈、顾纪瑞 (29)

篡改和歪曲岂能成为论据

——揭批梁效“理论家”歪曲经典著作的罪行

.....朱绍文 (32)

“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制造的谬论的要害……张国贤（34）

驳“四人帮”以总结苏联历史经验为名对按劳分

配的攻击和污蔑……赵国柱（36）

彻底批判“四人帮”在按劳分配问题上的谬论

……刘诗白、陈如元、杜 渐（38）

“四人帮”说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就是宣

扬复辟的必然性……刘世定（41）

按劳分配是产生走资派的经济基础吗？

……王安民、宋子和（43）

对于按劳分配与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一点

看法……刘纯明（45）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

基础……高 群、王书相（48）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郑景闻（50）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

基础……宋福增（53）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郑宣兵（55）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姜炳坤（57）

按劳分配不能产生资产阶级……张伯良、杨时旺（59）

按劳分配决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陈金贤、许绍李（62）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新事物，不是产生新资

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黄万纶（64）

按劳分配决不产生资产阶级……胡迺武（66）

驳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陈文灿、王克忠（69）

试谈收入差别及其一般基础唐丰义、刘友禎 (71)

按劳分配与个人经济差别林振淦 (74)

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继续革命的一项重要

任务白伊宏 (76)

保卫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蔡中杰 (79)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

本原则吴光辉 (81)

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容混淆周 铁 (84)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王洪德、高德荣 (86)

要认真看待按劳分配蒋永和 (87)

正确认识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辛守良、钱淦荣、杜家芳、杨 娟 (89)

必须坚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

义原则李南寿 (92)

对接劳分配问题的几点看法晓 亮、张 乐 (94)

“四人帮”对接劳分配原则的肆意歪曲和篡改

.....倪占元、林庆民 (96)

批判“四人帮”在按劳分配方面的几个谬论周蔚芸 (98)

按劳分配会产生资产阶级分子吗?黄 先 (100)

按劳分配不能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韩福才 (103)

按劳分配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

.....王 荣、丁之江 (105)

按劳分配不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和产生资产阶级

.....吴宣恭、谢佑权 (108)

社会主义社会可能产生资产阶级，但决不是从

按劳分配中产生出来的黎 谷 (110)

对于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的条件问题的几点看

法谷书堂 (112)

与“风马牛不相及”异议肖 奇 (114)

驳所谓走资派的“经济基础”顾宝孚 (116)

关于按劳分配的性质徐东泽 (118)

也谈按劳分配的两重性齐守印 (121)

谈谈按劳分配的两重性史 敏、罗兆鸿 (123)

对按劳分配两重性的一点看法刘茂山、汤兆连 (126)

贯彻按劳分配就必然助长资产阶级思想吗？郝守忠 (128)

关于以抽象法研究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张金新 (130)

必须联系“社会基金”的使用来看社会主义制度

下的分配问题严家其 (133)

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和发展徐节文 (135)

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发展

.....李凤鸣、阮仁慧 (138)

按劳分配思想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陈福生 (141)

二

还资产阶级权利以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

——批判“四人都”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制

造的混乱苏绍智 (144)

如何历史地辩证地看待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与陈晏清同志商榷

.....侯雨夫、齐翔延 (147)

从苏联的一些情况谈有关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

几个问题江春泽 (150)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因

素吗?宋养炎 (153)

“法权基础论”是对唯物史观的彻底背叛刘学黎 (156)

必须给“资产阶级法权”下一个正确的定义

.....巢 峰、徐庆凯 (158)

资产阶级法权有特定涵义刘长茂 (160)

究竟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张友仁 (163)

对社会主义社会保留的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些

看法吴祖谋 (165)

法权和分配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批判“四人帮”的法权、分配决定论

.....林 韦 (167)

驳“四人帮”的“资产阶级法权中心论”何 伟 (169)

正确认识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的

两重性杨干忠 (171)

必须全面地看待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

法权傅润轩、石盘生、尹开敏 (173)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体现的是哪个阶级的意志?

.....侯 恒 (175)

批判“四人帮”的“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法权=

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反动公式

.....张元元、王光振、陈光文 (177)

巴黎公社原则是对按劳分配资产阶级法权的“彻

底破坏”吗?.....黄振奇、唐丰义 (179)

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不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

的措施.....智效和 (182)

我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一提法的认识.....严家其 (184)

三

驳“四人帮”在劳动报酬形式问题上的谬论.....赵履宽 (186)

论社会主义工资及其具体形式

——驳斥“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工资的污蔑

.....吴敬琏、周叔莲、汪海波 (188)

划清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孙昌国 (190)

关于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的界限.....许宗望、魏世恩 (192)

谈谈社会主义的物质奖励制度

.....肖灼基、胡志仁、于祖尧 (194)

奖金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

形式.....王永治、张胜宏 (197)

肃清“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的流毒和影响，实

行奖励制度.....曹宪章 (199)

按劳分配形式上存在的一些问题与我们的看法

.....朱永辉、施重胜 (201)

对按劳分配的报酬形式的一些看法.....王大潮 (203)

要正确认识计件工资	冒天启 (205)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及早恢复奖金制度	吴鼎成 (207)
物质奖励是按劳分配的一种重要形式	任 炎 (209)
关于在工交企业中恢复奖金制的建议	陆学艺、郝景尧 (211)
关于实行“补贴”的一点设想	正 羊 (213)
从现实出发研究劳动报酬形式问题	王政祥 (215)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和物质刺激不容混淆	周朝阳 (217)
关于在农村人民公社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 两个问题	周 诚 (219)
列宁、斯大林时期苏联贯彻“各尽所能, 按劳 分配”原则的一些情况	王守海 (222)

“四人帮”非常害怕引证马列和毛主席关于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不是“事实上的平等”的论断，以为这样就给他们的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或条件的谬论找到了又一个“理论依据”，而按劳分配也是可思议而有邪了。我重读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三本书，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好好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对于彻底批判“四人帮”这个谬论是十分必要的。

这三本书告诉我们，平等的观念在历史上是发展变化的，至少有原始的平均、资产阶级的平等、无产阶级的平等和实行按劳分配条件的平等，这样几种不同性质的平等。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平等的观念总是相对的。和资产阶级的平等相比，按劳分配就是“事实上的平等”，资产

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和“四人帮”在 平等问题上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

国务院政治研究室 冯兰瑞

“四人帮”非常喜欢引证马列和毛主席关于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不是“事实上的平等”的论述，以为这样就给他们的按劳分配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或条件的谬论找到了又一个“理论根据”，诋毁按劳分配也就可以振振有辞了。我重读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三本书，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好好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对于彻底批判“四人帮”这个谬论是十分必要的。

这三本书告诉我们，平等的观念在历史上是发展变化的，至少有原始的平等、资产阶级的平等、无产阶级的平等和实行按需分配那样的平等，这样几种不同性质的平等。实现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平等的概念总是相对的。和资产阶级的平等相比，按劳分配就是“事实上的平等”，资产

阶级的平等才是“形式上的平等”。只在同按需分配相比时，按劳分配才是“形式上的平等”。实现按劳分配是历史的必然，是巨大的进步。马列和毛主席说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外，丝毫没有降低它在历史上的伟大意义的意义。“四人帮”那样的宣传完全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歪曲。

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主张无产阶级要从社会经济的历史发展规律中提出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的要求，反对拉萨尔之流把公平、平等放到首要地位，指出这是唯心主义的空话。马克思提出按劳分配还是“不平等”的权利，目的就是批判拉萨尔。而“四人帮”叫喊平等、公平，用它来诋毁按劳分配，完全是站在拉萨尔的立场上来引用马克思反对拉萨尔的著作。应该说，他们比拉萨尔还要反动得多。他们是蓄意用平等、公平这样的口号来制造思想混乱，并且利用它来进行毁灭社会主义的煽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到确立平等这个观念的“科学内容”问题。历史条件变了，平等这个观念的意义也就变了。针对着“四人帮”制造的思想混乱，对平等这个观念进行讨论，我认为仍是我们理论界的一件必要的事情。

运用抽象法分析“按劳分配” 的几点体会

武汉大学 曾启贤 刘光杰

湖北财专 周彦文 郭慧珍
彭星宇 夏兴元

“四人帮”大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方法论上排斥科学思考。他们歪曲和诋毁“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法是：捏造用语，混淆概念，搞乱思想。姚文元捏造出一个奇妙的用语：“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就是要改变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重要组成部分的“按劳分配”的正确名称，以便他们把各种莫须有的罪状加到“按劳分配”的身上。为了把“四人帮”颠倒了的是非纠正过来，有必要运用科学的抽象，在弄清楚概念上下一番功夫。

进行科学的抽象，首先，必须以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前提，如果离开了这个前提，就什么范畴或概念也弄不清楚。

在“四人帮”的理论中，这个必须把握的基本前提是不存在的。“按劳分配”分明是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主要原则，是从一个方面标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但经过偷梁换柱，“按劳分配”竟然成为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的东西。如果我们不是以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前提来分析和研究社会的各种具体表现，区分开社会主义的东西同非社会主义的东西，

抽象出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也就无从确定了。

进行科学的抽象，弄清楚不同的经济范畴和概念的涵义，必须“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

要确定“按劳分配”这一经济范畴的内涵，不但要把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关系排除，还要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而不属于“按劳分配”的部分排除。这样才能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和列宁所阐明的“按劳分配”的涵义。

“按劳分配”是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在这里，不但劳动本身应当有确定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在劳动者支出的劳动和领取的产品之间也存在着明确的量的规定性。列宁把“按劳分配”概括为“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从量的规定性来说，严格意义的“按劳分配”就是报酬量与支出的劳动量成等比关系。但一般说来，“按劳分配”不可能是绝对严格的，总会受到主客观条件的某种限制，使报酬量和劳动量之间成为小于等比的正比关系。这里仍然遵守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要求，并不是违背“按劳分配”，只是在量的规定性上不是严格意义的“按劳分配”。为了防止等比关系造成的报酬量差别过大，对严格意义的“按劳分配”加以适当的限制是必要的。但如果报酬量与劳动量之间既不是等比关系，又不是受了限制的等比以下的正比关系，这样，在量的规定性上往往是对“按劳分配”的违反或破坏。

进行科学的抽象，还必须同时考察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

列宁提到的“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实现”，也就是“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这是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按劳分配”。但在现实中，从开始实现“按劳分配”到充分实现这样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按劳分配”，不但要经历一个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过程，还必须有一个不断加强物质基础的过程。在“按劳分配”远未达到完全成熟的时期，就侈谈“按劳分配”的消灭或消亡，是脱离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的。

进行科学的抽象，必须注意分析和把握必要的“中介环节”。

“中介环节”不是任意设置的，而是现实经济关系中和逻辑分析过程中不可少的。从“按劳分配”到工资、工分、津贴、奖励等具体形式之间，劳动报酬是不可缺少的“中介环节”。劳动报酬不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它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特定意义的经济范畴。把工资等等说成是“按劳分配”的形式是不确切的。工资、工分、津贴、奖励都应当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形式。

以上只是从科学的抽象法的角度谈谈我们的体会，所涉及的方法论的范围是有限的。方法论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还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

自觉地发挥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政治理论教研室 陈宇杰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尽管贯彻按劳分配时，所采取的形式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但它同旧社会的分配相比，却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原因在于：“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按劳分配中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体现的是跟旧社会根本不同的生产关系，内容和形式都发生了根本变化，所以不包含丝毫的资本主义东西，也杜绝了两极分化。这些决定了按劳分配不可能成为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或经济条件。相反，为了发挥按劳分配的历史作用，却要求必须同资本主义作坚决斗争。

所有制的变更是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出发点，也是认识按劳分配性质的一个大前提。撇开所有制变更的大前提，割裂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完整论述，是“四人帮”对按劳分配作出随心所欲的解释时，所采用的一个卑劣手法。对此必须予以揭露。

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是社会主义原则。劳动者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权利是“资产阶级法权”，这决不是说这种权利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更不是说它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是就这里通行等价交换原则而言的。这里存在的实际不平等是社会主义时期不可避免的；是消灭了剥削、消灭了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平等；是容许存在着加以保护的